

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# 监测报告

固环督(2019)第045号

项目名称: 宁夏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

监测类别: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


(加盖监测专用章)

监测专用章



---

# 监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站监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宁夏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路 53 号

邮 编：756000

电 话：0954-2032716, 2033977

传 真：0954-2032716

邮 箱：gyhjbhj@126.com



## 1 任务来源

根据《固原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,我站于10月23日对宁夏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淀粉废水总排放口废水进行监测。监测期间,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满足监测要求,依据现场监测,水质分析结果,编制此报告。

## 2 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见表1-1。

序号	样品名称	样品数量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1	pH	1个	10月23日	10月23日
2	化学需氧量	1个		
3	氨氮	1个		
4	悬浮物	1个		
5	总磷	1个		
6	总氮	1个		

## 3 监测点位及频次

采样点:沉淀池总排放口。

采样频次:1次/天。

## 4 监测依据

- (1) 国家环保部印发的《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》(1999年1月1日)。
- (2) 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1-2010)。
- (3) 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GB12998-91)。



## 5.1 分析方法

分析方法见表 5-1。

**表 5-1 分析方法**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最低检出限 (mg/L)	方法来源
1	PH	玻璃电极法	0.01	GB6920-86
3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法	4	HJ828-2017
4	氨氮	纳氏试剂比色法	0.03	HJ535-2009
5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	GB11893-89
6	悬浮物	重量法	/	GB11901-89
7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	HJ636-2012

## 5.2 质量保证

监测期间,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参加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、平行双样、密码样等质量控制措施, 并加带 10% 的自控平行样品。

## 6 执行标准

执行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1-2010) 标准中现有淀粉企业规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,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6-1。

**表 6-1 淀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GB25461-2010 限值**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单位	排放限值	
	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
1	pH 值	无量纲	6—9	6—9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00	300
3	氨氮	mg/L	15	35
4	总磷	mg/L	1	5
5	悬浮物	mg/L	30	70
6	总氮	mg/L	30	55



## 7. 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7-1。

表 7-1 监测结果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直接排放 (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GB25461-2010))	超标倍数
1	PH	无量纲	6.22	6—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4560	100	42.2
3	悬浮物	mg/L	2330	30	76.7
4	总磷	mg/L	17	1	16.0
5	总氮	mg/L	644	30	20.5
6	氨氮	mg/L	63.1	15	3.21

## 8 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：宁夏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淀粉废水排放口水质超过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1-2010)标准直接排放限值，详见表7-1。

报告编制：李建强 审核：尹全武 签发：[Signature]  
日期：2019.11.15 日期：2019.11.15 日期：2019.11.25

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(加盖监测专用章)

